

附件：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编号：[2021] 1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西店 21-23-2 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686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4640 公顷（园地 0.4640 公顷）未利用地 0.2228 公顷。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和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《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海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20〕12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区片级别	地类	面积 (公顷)	区片综合地价 (万元/公顷)	征地补偿费 (万元)
二级	耕地类	0.4640	94.5	43.848
二级	林地、 未利用地	0.2228	56.7	12.63276
面积合计		0.6868	征地补偿费 合计	56.48076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实补偿。

3. 社保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9 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按《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宁海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（宁政发〔2017〕5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海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